

启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2021年南通市开展“信用关爱”工作，在省内率先建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工作制度。日前，省信用办在全省推广“两书同达”举措，印发了《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22〕1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的通知

启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